

香港註冊公司違規個案解讀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要求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每名高級人員（董事、公司秘書及經理）遵守各項規定，對於違規的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採取檢控行動。其中公司責任人包括授權、准許或參與公司違規事項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如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為法人團體，則應包括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幕後董事）。

具體而言，如果公司觸犯上述條例內的輕微規管罪行，經法院定罪後可被判處一定罰款（一般包括違反相關條文的罰款以及逾期交付的每日罰款）；如果公司觸犯的是條例內較嚴重的規管罪行，則不僅會被處以罰款，相關責任人還可能會面臨監禁的處罰。公司註冊處表示，一般而言，對於公眾公司和上市公司處以的處罰會較私人公司更為嚴厲。因此，公眾公司和上市公司對此更應持謹慎態度。

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公佈的資料顯示，2019 年截至 11 月，公司註冊處共發出傳票數目為 4,397，罰款總額為 14,187,520 港元。由此可見，香港公司違規並非少數個案，各公司應對此予以重視。我們從香港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檢控個案中摘錄了 2015-2019 年的部分典型案例，各公司可以此作為參考，避免違法違規。

被告	控罪性質	違反條例	所受處罰
立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未有在接獲申請人士就其依法轉獲得的股份表明欲登記為公司成員的書面聲明後兩個月的訂明時限內，將她登記為公司的成員或將拒絕登記的通知送交她	《公司條例》第 158(2)條	罰款 25,000 元
吳旭銘 (作為禦仁堂中西大藥房 有限公司的董事)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公司條例》第 750(6)條	罰款 10,000 元

葉錦利	明知或罔顧實情地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在要項上虛假或誤導性資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53ZN(1)條	罰款 5,000 元
藍偉強 (作為黛容方 有限公司的董事)	未有舉行 2016 及 2017 財政年度的公司周年成員大會	《公司條例》第 610(1)條	罰款合共 20,000 元
	未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在指明的期間內，將關乎 2016 及 2017 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副本、董事報告副本及就該財務報表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副本，在公司的周年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	《公司條例》第 429(1)條	
HAIHUA SHIPPING SERVICE CO., LIMITED 香港德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HONGFAKONG CO., LIMITED 香港中建國際房地產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 IPOLY TRADING CO., LIMITED 凱盛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未有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董事登記冊、公司秘書登記冊及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備存于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第 628(1)、641(3)、648(3)及 653M(1)條	每名被告各被判處罰款 10,000 元
	未有持續地在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可閱字樣展示公司名稱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3(1)條	

香港晨報傳媒集團 有限公司	未有遵從公司註冊處處長髮出的就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董事的指示及須委任最少一名屬自然人的董事的指示	《公司條例》第 454(1)、457(2)及 458(5)條	罰款合共 60,000 元
	以及未有在公司的唯一董事辭職之後十五日內，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指明表格申報有關董事變更	《公司條例》 第 645(4)條	
李偉灝 (作為星匯資本 有限公司的董事)	未有將公司 2015 及 2016 年的周年申報表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公司條例》 第 662(1)條	罰款合共 24,000 元
	公司未有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第 658(1)條	

從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常見的香港公司違規情形包括：未有將相關登記冊備存于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未有遵從規定製備和交付周年申報表、未有舉行周年成員大會、未在香港設有一個註冊辦事處、明知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具誤導性、虛假或具欺騙性的陳述等。對於違規的公司及責任人，香港公司註冊處一直秉持嚴厲公正的態度，因此，各公司應提高重視並謹慎審查其內部的合規情況，確保全面、嚴格地遵從規管要求。

本公司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公司服務，無論您的企業處於任何階段，我們都將以專業的服務為您助力。如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問題，或有其他任何諮詢，請隨時聯繫我們。

安極諮詢有限公司